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就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0,797	784,902
銷售成本	3、6	(476,420)	(632,397)
毛利		114,377	152,505
其他收入	4	3,693	4,9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572)	171
銷售開支	6	(13,699)	(22,033)
行政開支	6	(28,188)	(30,2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31)	239
[編纂]	6	(6,512)	(6,379)
經營溢利		66,668	99,206
融資收入		105	82
融資成本		(8,836)	(13,667)
融資成本淨額		(8,731)	(13,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37	85,621
所得稅開支	7	(16,115)	(22,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1,822</u>	<u>62,6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	41.82	62.6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41.82</u>	<u>62.62</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0,431	14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41,057	39,663
投資物業		10,554	10,045
無形資產		213	187
貿易應收款項	9	17,343	17,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5	1,583
		211,133	213,475
流動資產			
存貨		27,825	50,432
貿易應收款項	9	400,446	493,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82	15,7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10	4,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44	30,485
		464,507	594,848
資產總值		675,640	808,3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9
其他儲備		105,642	112,37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305)	54,589
		104,346	166,969
權益總額		104,346	166,969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68,790	68,790
租賃負債		12,406	10,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283	26,876
遞延收入		1,682	2,402
		<u>109,161</u>	<u>108,4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86,494	286,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1,435	58,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49	16,514
借款	11	122,000	159,500
合約負債		12,360	643
租賃負債		5,695	6,806
		<u>462,133</u>	<u>532,935</u>
負債總額		<u>571,294</u>	<u>641,3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5,640</u>	<u>808,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4</u>	<u>61,9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507</u>	<u>275,388</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所載會計師報告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有關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的會計處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及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混凝土 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6,832	143,965	590,797
銷售成本	<u>(373,977)</u>	<u>(102,443)</u>	<u>(476,420)</u>
毛利	72,855	41,522	114,377
銷售開支	(7,845)	(5,854)	(13,699)
行政開支	<u>(15,763)</u>	<u>(11,129)</u>	<u>(26,892)</u>
分部業績	<u>49,247</u>	<u>24,539</u>	<u>73,786</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73,786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9,239)
其他收入			3,693
其他虧損淨額			(1,572)
融資收入			105
融資成本			<u>(8,8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37
所得稅開支			<u>(16,1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1,8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其他項目：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4,806	35,630	40,436
折舊	6,594	12,018	18,612
攤銷	<u>26</u>	<u>—</u>	<u>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91,512	269,932	661,444
未分配資產			<u>14,196</u>
資產總值			<u>675,640</u>
分部負債	254,271	95,433	349,704
未分配負債			<u>221,590</u>
負債總額			<u>571,294</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拌混凝土	預製混凝土 構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7,441	247,461	784,902
銷售成本	<u>(453,231)</u>	<u>(179,166)</u>	<u>(632,397)</u>
毛利	84,210	68,295	152,505
銷售開支	(5,391)	(16,642)	(22,033)
行政開支	<u>(13,416)</u>	<u>(12,738)</u>	<u>(26,154)</u>
分部業績	<u>65,403</u>	<u>38,915</u>	<u>104,318</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4,318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0,228)
其他收入			4,945
其他虧損淨額			171
融資收入			82
融資成本			<u>(13,6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21
所得稅開支			<u>(22,99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2,6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外)	11,356	13,079	24,435
折舊	5,688	15,776	21,464
攤銷	<u>26</u>	<u>—</u>	<u>2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04,787	387,980	792,767
未分配資產			<u>15,556</u>
資產總值			<u>808,323</u>
分部負債	221,298	143,570	364,868
未分配負債			<u>276,486</u>
負債總額			<u>641,354</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一年內已收及已確認	1,102	2,388
一確認自遞延收入	168	230
租金收入	1,661	1,852
其他	762	475
	<u>3,693</u>	<u>4,945</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43)	(27)
來自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9)</u>	<u>198</u>
	<u>(1,572)</u>	<u>171</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編纂]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86,605	483,07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1,104)	(21,822)
僱員福利開支	54,598	64,571
外包服務費用	14,689	52,096
運輸開支	22,418	39,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7	15,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1	5,769
投資物業折舊	434	509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73	3,360
水電費	6,546	7,51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4,734	11,225
其他稅項及徵費	2,927	4,829
保險開支	1,783	1,573
檢測費用	1,751	1,987
存貨減值撥備	765	1,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107	64
其他	11,877	13,852
總計	<u>524,819</u>	<u>691,05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0,133	23,046
遞延所得稅	<u>5,982</u>	<u>(48)</u>
所得稅開支	<u>16,115</u>	<u>22,998</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i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人民幣71,7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8,898,000元)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7,17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890,000元)。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37	85,621
按各地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15,714	22,617
就稅務影響進行調整：		
— 不可扣稅開支	401	381
所得稅開支	16,115	22,998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重組發行本公司1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普通股，並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1,822	62,6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41.82</u>	<u>62.62</u>

*附註： 上文所列的每股盈利尚未計及潛在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有條件地議決批准於[編纂]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編纂]股的資本化發行。假設於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的有關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及每股人民幣0.11元。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05,660	498,438
減：減值撥備	(5,214)	(4,984)
	<u>400,446</u>	<u>493,454</u>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17,540	18,074
減：減值撥備	(197)	(188)
	<u>17,343</u>	<u>17,886</u>
總計	<u><u>417,789</u></u>	<u><u>511,340</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8,006	6,621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3,048	3,783
【編纂】預付款項	2,046	3,831
其他應收款項	<u>2,282</u>	<u>1,532</u>
總計	<u><u>15,382</u></u>	<u><u>15,767</u></u>
總計	<u><u>433,171</u></u>	<u><u>527,107</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構件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住宅、商業、工業、市政及基礎設施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0日內。

本集團若干銷售應收款項須於向客戶授出的保質期(通常為期3個月至24個月)結束後延遲最多6個月才進行結算。本集團負責因工程或所用材料缺陷而產生的補救工作，而相關成本一般甚低。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固金列為非流動資產。

(i)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仍然保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留逾期款項並承擔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相關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有抵押借款有關的已轉讓應收款項(附註11)	—	1,000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要求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73,339	422,912
1至2年	41,106	81,685
2至3年	7,229	9,012
超過3年	1,526	2,903
	<u>423,200</u>	<u>516,512</u>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屬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980	5,41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1,431</u>	<u>(2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1</u>	<u>5,172</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89	—
— 第三方	270,505	270,310
	270,794	270,310
應付票據	15,700	15,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86,494	286,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83	9,224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6,717	6,227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7,418	19,996
應付利息	670	690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6,791	18,106
[編纂] 應付款項	1,302	2,019
其他	2,254	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1,435	58,673
	317,929	344,68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85,915	285,106
一至兩年	579	904
	286,494	286,010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i)						
— 有抵押	104,000	—	104,000	141,500	—	141,500
— 無抵押	18,000	—	18,000	18,000	—	18,000
	<u>122,000</u>	<u>—</u>	<u>122,000</u>	<u>159,500</u>	<u>—</u>	<u>159,500</u>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ii)						
— 無抵押	—	68,790	68,790	—	68,790	68,790
借款總額	<u>122,000</u>	<u>68,790</u>	<u>190,790</u>	<u>159,500</u>	<u>68,790</u>	<u>228,290</u>

(i)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抵押、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51	45,533
— 使用權資產	22,361	21,740
— 投資物業	7,578	7,214
— 已轉讓應收款項	—	1,000
總計	<u>75,690</u>	<u>75,4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64%及5.17%。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ii)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本集團透過中國廈門市一間銀行自一名第三方獲得三筆合共人民幣68,790,000元的兩年期長期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及十二月。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 還款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2,000	159,500
一至兩年	68,790	68,790
	<u>190,790</u>	<u>228,290</u>

(iv) 未提取融資信貸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1年內屆滿	50,000	140,510
— 1至2年內屆滿	23,010	—
	<u>73,010</u>	<u>140,510</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383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待繳足股本	<u>32,975</u>	<u>32,975</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b) 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倉庫 一少於一年	2,698	1,947

13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領先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大致分為兩類，分別是(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福建省。

我們現時主要在廈門市開展業務營運，並於當地設有兩間全資生產廠房（即預拌混凝土廠房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及租用一個生產車間（即集美車間）。現時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年總產能分別約為1,439,000立方米及119,8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78.5%的收益來自廈門市的建築項目。鑒於運輸限制及成本是決定採購混凝土相關產品的重要因素，故此生產廠房鄰近客戶以及卡車車隊能力使本集團在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方面較福建省其他偏遠地區的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8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或32.9%。我們錄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3.3%。因此，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9.4%及約為8.0%。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我們於福建省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繼續擴充業務規模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擴大我們於發展迅速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 透過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能，以達致更高生產效率；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進一步改善環境保護系統；
- 卡車車隊擴充及更換策略。

除本文件所披露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4.9百萬元。

預拌混凝土

我們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拌混凝土整體銷量增加；及(ii)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客戶磋商有利定價條款的能力。

預製混凝土構件

我們來自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銷售其他建築構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建築構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及(ii)來自銷售盾構管片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手頭上的盾構管片項目已接近完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或3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銷量整體增加導致原料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6.5百萬元；及(ii)外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補充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及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現場組裝工作而增加對外包工人的依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9.4%。

預拌混凝土

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帶動我們預拌混凝土收益增長的上述原因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所抵銷，主要由於產品強度組合變動。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增長的原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所抵銷，其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6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廈門市以外地方項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員工的整體薪金增加；及(ii)向員工支付與產量掛鈎的績效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5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獲得三筆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4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營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825	50,432
貿易應收款項	400,446	493,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82	15,7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10	4,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44	30,485
	<u>464,507</u>	<u>594,8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494	286,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5	58,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49	16,514
借款	122,000	159,500
合約負債	12,360	643
租賃負債	5,695	6,806
	<u>462,133</u>	<u>532,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4</u>	<u>61,913</u>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81.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維持較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存貨水平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需求，使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或23.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COVID-19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較慢；(ii)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而其中一部分尚未到期結算；及(iii)結算期一般較長的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223.3</u>	<u>216.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銷售額，再乘以年度日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0日，原因為本集團努力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編纂]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勞動力外包服務的營運開支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0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附註)	<u>205.0</u>	<u>165.2</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日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2日。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金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改善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86.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有關勞動力外包服務的應計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0倍	1.1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0.9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208.0%	152.8%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4)	192.6%	13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40.1%	37.5%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6.2%	7.7%
純利率 (附註7)	7.1%	8.0%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8)	7.6倍	7.3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指相關年末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即(i)借款總額及(ii)葉先生及黃先生的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股本比率指於相關年末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股東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7) 純利率以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利息償付比率以年內經營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融資成本淨額計算。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0倍及1.1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9倍及1.0倍。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相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積溢利而使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債務股本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6%，主要歸因於與上述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相同的理由。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主要由於純利累積加強了股本基礎。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主要歸因於本附錄「經營業績」一節所討論的原因致使純利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主要歸因於本附錄「經營業績」一節所討論的原因致使純利增加。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7.6倍及7.3倍。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122,000	159,500
租賃負債	5,695	6,8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89
	<u>127,695</u>	<u>171,09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8,790	68,790
租賃負債	12,406	10,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283	26,876
	<u>107,479</u>	<u>106,017</u>
	<u>235,174</u>	<u>277,11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ii)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三筆兩年期委託貸款約人民幣68.8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i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即葉先生及黃先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以及葉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編纂]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聯交所[編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我們。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於[編纂]後開始運作。審核委員會各名建議成員將審閱本附錄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

上述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工作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金額核對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鑑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對二零二零年初步財務資料無法作出保證。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聯交所[編纂]，故該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